

忠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忠府发〔2024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2024年1月30日忠县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创业种子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忠府办发〔2019〕65号）等6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6件）

忠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日

附件

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6件）

- 1.《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创业种子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忠府办发〔2019〕65号）
- 2.《忠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忠府发〔2017〕7号）
- 3.《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忠府办发〔2018〕46号）
- 4.《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“助农贷”贷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忠府办发〔2015〕119号）
- 5.《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忠县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忠府办发〔2019〕5号）
- 6.《忠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忠府办发〔2012〕17号）